

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

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，有無法扣回預付款之情形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.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。
- 2.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賠償請求書。
- 3.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，向被保證人追償時，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。
- 4.本公司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被保險人已扣抵或可扣抵及要保人已償還之預付款

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| |
|---|
| 出險通知 |
| 原採購契約 |
| 原招標文件 |
| 其他損失之證明文件包括利息、運費、違約金、稅捐、訴訟費及因重新採購所發生之費用 |
| 賠款同意書（本公司表格） |
| 債權轉讓書（本公司表格） |
| 電匯同意書（本公司表格） |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